#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DRG综合管理系统及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

# 服务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HYTF-202606041）

甲方：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　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 8 月

中国　西安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

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15H168047369

乙方（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55637033T

DRG综合管理系统及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，项目编号：HYTF-202606041，包号：1，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**一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**

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。工作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。

**二、服务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

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（大写）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（¥5478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、利润、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一次性包死。

**四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壹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：¥164,340.00元）；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贰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¥273,900.00）；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20%，即壹拾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¥109,560.00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2、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，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，有权要求乙方就工作内容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。

3、对乙方的项目质量、工作效率、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等情况进行审核验收以及工作考核。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无偿返工，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重点方向。

4、有权要求乙方针对项目执行中的特定问题开展专项服务，乙方需无偿配合。

5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，并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2、获取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。

3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4、组建由具备相应资质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，按照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完成系统建设工作；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、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。

5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建设工作，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，对完成的工作内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6、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本合同履行职责，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，并对项目成果负责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、项目信息及工作中获取的全部资料，保密期限永久，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。

7、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8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。

9、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，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。

10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。

11、在项目实施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如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（一）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存在前述情形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（二）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，甲方享有使用权（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）。

（三）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、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，确保系统各项功能运行达到最佳效果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。

（四）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，先由乙方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必要时邀请专家共同验收，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中未约定的，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系统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

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，甲方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1__%的违约金。同时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（四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系统平台建设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0.1__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__90__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。

（六）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，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。

**十、保密条款**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**十一、争议解决**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**十二、合同变更**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

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，甲方持__肆__份，乙方持__贰__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采购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5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甲　方 | 乙　方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人全称（公章）：<br>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| 成交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<br>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<br>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西关正街2号 | 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44栋401户 |
| 邮编：710600 | 邮编：266000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电话：029-83812134 | 电话：010-65395208 |
| 传真：/ | 传真：/ |
| 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临潼城区支行 |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|
| 账号：27010623012010000009114 | 账号：110908747610503 |
| 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 | 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 |